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8.16 法律字第 099902123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16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2 項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」，其返還範圍除所受利益外，應附加利息。至於利率，除當事人約定或相關法規已明定者外，適用民法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2 項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」，其返還範圍除所受利益外，應否附加利息相關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9 年 5 月 7 日保秘法字第 0996000394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27 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，亦同。（第 1 項）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。（第 2 項）」關於前開第 2 項所定返還範圍準用民法之結果，是否包括附加利息，目前學說及實務見解有二說（一）肯定說：認為應準用民法第 181 條及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，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，並應返還。不當得利受領人於受領時，如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，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，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。亦即返還客體包括「所受利益」及「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」（如：利息）（李惠宗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2004 年 7 月 2 版，第 401 頁、林錫堯著「公法上不當得利法理試探」，收錄於「當代公法新論（下）—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」，第 276 至第 277 頁、陳敏著「行政法總論」，98 年 9 月 6 版，第 1246 頁參照）；另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更一字第 160 號判決亦採肯定見解。）（二）否定說：認為本法第 127 條第 2 項雖規定準用民法第 181 條之規定，然公法債務係因公益而生，而非調和當事人間利益之衝突，故以不附加利息為原則。民法第 181 條關於請求利息之規定，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無準用之餘地（詹鎮榮著「行政機關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」，收錄於「法學講座」第 23 期 2003.11，第 56 頁）。以上相關意見多數採肯定說，請參考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 203 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

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亦即上開利息之利率，除貴局與義務人約定或勞工保險相關法規已明定者外，適用週年利率百分之五。至具體個案之適用，仍請本諸職權依法卓處。

正 本：勞工保險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